

2024-2026 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JXGC-2024 (SS) 0304
2.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南山派出所饭堂食材采购。
3.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协助甲方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
采购项目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陈善聪/13047040007。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和采购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成交）价。
3. 招标代理费包含服务内容：采购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和采购文件、采购

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作费用、评审过程中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需重新采购或开标评标或项目复审所发生的费用、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各项劳务费用、企业利润和税费以及其它应由其承担的费用。无论采购项目是否经过多次招标（采购），均按一次计费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采购人：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南山派出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沿涌东路3号

邮政编码： 528100

联系电话： 0757- 87219345

电子信箱：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4年 04月 02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3号楼3楼305

邮政编码： 528100

联系电话： 13047040007、0757-87761288

电子信箱： gdjiexin2019@163.com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蓝湾支行

开户银行： 广东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441601040005789

签订时间： 2024年 04月 02日